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70號

原告 袁明
被告 儲國衡

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陳政傑

沈于揚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
張家瑋

賴建川

曾義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、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鍾雯芳